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广西大件运输行政辅助审查审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38-GXKL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采购需求
 - 三、响应函
 - 四、响应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 七、最后报价
 - 八、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793220266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646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97500.00)。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收集相关数据费用;
 - (4)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 (5)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 (6)磋商报价除包含上述费用外还包含磋商、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软件等均拥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区内14个地级市。

成果交付时间：（1）乙方应在接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跨省大件申报3.0系统下达至广西公路大件运输许可办理系统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辅助审查任务后，需按以下时限出具意见：（1）行政辅助审查意见：2个工作日内；（2）复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任务下达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2）本项目须按照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行政许可法》、《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于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阶段成果材料进行验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以本合同、投标文件为依据，于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阶段成果材料进行验收，最终成果材料验收应在服务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2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供应商完成项目驻场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26年11月30日前，按照成果交付时间第2点提供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额（即合同总额的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即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需按结算总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票面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为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应由甲方支付或赔偿的等费用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必要合理的支出）。
5.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逾期达 5 日的；
 - （2）乙方累计出现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达 5 次的；
 - （3）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6. 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解除），双

方按乙方已按约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另需承担货物收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待付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声明函

5. 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 最后报价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章） 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	单位地址：（一）高新二路 6 号 （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冯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119	电话：0771-23113177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19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城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868